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11月28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

2012年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九JLC1，期权代码：037578。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66万份，预留3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9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5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

象谌志鹏离职及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 400 万份调整为 39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66 万份调整为 363.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90 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5 元调整为 13.50 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晓军、樊桂华已离职，分别取消二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5 万份、1.5 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357 万份）的 20% 计 71.4 万份由公司注销；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授予期限，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77.9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5.6 万份，预留的 34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 285.6 万份调整为 428.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0 元调整为 8.97 元。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的 30% 共计 160.65 万份由公司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267.75 万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96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出现除息等事宜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text{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P=P_0-V=8.97-0.02=8.95 \text{ 元}$$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调整为8.95元。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

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97 元调整为 8.95 元。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